

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議報告表

填表日期：108年2月24日

姓名	游振源	職稱	實習主任	會議日期	107.12.03	會議地點	臺灣師範大學
會議名稱	108學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政策宣導暨法規說明					派出單位	實習處

壹、會議內容

一、計畫目標：

- (一)建置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
- (二)發展技職縱向彈性銜接學制—學習課程一貫化。
- (三)提供經濟弱勢生優先就學機會，減輕學習負擔。
- (四)兼顧理論與實務教學，彌補重點產業人才需求缺口。
- (五)建置業界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

二、模式與特色專班。

(一)二合一模式（技專校院加合作廠商）：

- 1.發展2+2N（二專日間部加二技進修部）及5+2（五專加二技）縱向彈性銜接學制。
- 2.2+2N開辦專班模式，二專日間部以階梯式為原則，於修業最後一學期辦理，二技進修部以白天上班晚上上課為原則；5+2配合合作廠商產業條件辦理。
- 3.各專班應由學校及合作廠商共同規劃課程，並由合作廠商提供業師協助，且學校應事先訂定相關遴選成班之規定。

(二)三合一模式（高級中等學校加技專校院加合作廠商）：

- 1.發展3+2（高級中等學校加二專）、3+2+2（高級中等學校加二專加二技）或3+4（高級中等學校加四技）縱向彈性銜接學制。
- 2.並得依合作廠商產業條件於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開班。

(三)四合一模式（高級中等學校加技專校院加合作廠商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

- 1.高級中等學校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整合之教育合作模式，兼顧學校課程、職業訓練及就業。
- 2.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辦，實施期程第一年於高級中等學校上課，第二年同時接受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及職業訓練，第三年兼顧就業並完成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必要時，得以進修學校辦理。
- 3.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依三合一模式之運作方式。

三、辦理原則：

- (一)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
- (二)學制規劃及銜接具彈性，技專校院以進修學制為原則。
- (三)技專校院以列入招生名額總量方式辦理；如計畫欲開辦之學制其近三年平均一年級學生註冊率達90%以上且全校生師比值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者，經核准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四)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辦理3+4者，繼高級技專銜接名額，應審慎評估辦理。
- (五)技專校院每系（科）以核定一計畫（班）為原則。
- (六)學生於合作廠商之身分別，於高級中等學校，以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建教生辦理為原則；於技專校院，以勞動基準法之正式員工辦理為原則。
- (七)高級中等學校申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下簡稱專班）以學校主管機關核定班級為限；高級中等學校之進修學校，除採四合一模式申請並經有關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申辦專班。

校長黃秀忠



047

- (八)合作廠商應進行產企業從業能力需求分析，並與學校申辦科(系)課程相符，共構契約合作課程。
- (九)專班著重一貫課程設計，規劃基礎課程、專業教育及職場實習，尤應重視高級中等學校與技專校院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區隔與銜接。
- (十)合作廠商須完成廠商評估並通過。
- (十一)合作廠商應提供學校教師赴企業深度研習及向廠商業師學習實務操作之機會。
- (十二)於技專端強調員工在職進修的概念，考量學生交通安全及在地就學便利性。
- (十三)輪班規定，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規規定安排本計畫之學生於合作廠商之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禁止安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輪值大夜班（午後八時至晨間六時）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
- (十四)學生於技專端強調員工在職進修的概念，契約不得具有「實習」等文字。
- (十五)學校與廠商應建立完善之學生輔導機制。
- (十六)學校與廠商應向學生說明專班辦理模式、職場身分、生活津貼或待遇、升學等機制及相關法令。
- (十七)每一開班之第一學年補助30萬元，且各校應編列配合款。
- (十八)技專校院每年得補助家庭所得未逾70萬元之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4萬元，其補助由教育部補助。
- (十九)續辦班計畫得免辦理複審。
- (二十)計畫核定開班後應按照原核定計畫執行。

四、產學攜手預定審查流程：

- (一)計畫填寫—108年2月中旬。
- (二)初審作業—108年3月下旬。
- (三)複審作業—108年4月中旬。
- (四)複審會議—108年5月中旬。
- (五)計畫書修正—108年5月下旬。
- (六)核定通過—108年6月中旬。
- (七)招生宣導—108年7-8月。
- (九)推動及畫—108年8月起。

貳、待辦事項

- 一、需有科大端合作。
- 二、由科大端提出申請。

參、帶回物品及處理方式

說明會資料一份，作業參考手冊一份，業務存參。

肆、本次會議報告方式

1. 向校長、副校長報告。 2. 書面報告。

擬辦	1. 計畫書校後會議資料及手冊 2. 登錄留存實習生 3. 教育會計 王惠惠 1470	批示 校長黃秀忠
----	---	-------------

1870